

证券代码：832410 证券简称：科神股份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新疆科神农业装备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次公告内容为诉讼进展情况，此次公告所涉及的诉讼内容，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告，公告编号为：2019-089、2019-091号。现子公司新疆元农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收到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2019）新0104执2291号执行裁定书，现对此次诉讼进展情况进行公告。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9年6月12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9年6月2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新疆亚中机销售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唐平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胡岩、该公司职员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李众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不适用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不适用、不适用

姓名或名称：张煜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不适用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不适用、不适用

姓名或名称：陈俊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不适用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不适用、不适用

姓名或名称：新疆元农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李愈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刘文华、该公司员工

姓名或名称：孙成礼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不适用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不适用、不适用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3年7月9日，被告1李众、被告2张煜与原告签定《融资租赁合同》，被告3陈俊、被告4新疆元农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为被告1、被告2提供连带责任缝纫机何并签定了《履约担保协议书》《保证合同》，被告5孙成礼为其提供抵押担保并与原告签定了《抵押合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被告1、被告2多次违约逾期，同时被告3、被告4为上述合同连带责任担保主体未履行相关义务，被告5作为抵押担保主体也未采取任何弥补手段，至今仍有逾期租金未支付，为维护原告合法权益，上诉法院。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 1、请求法院判令《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标的物归原告所有；
- 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1、被告2支付租金1112300元；
- 3、请求法院判令被告1、被告2支付违约金222460元；
- 4、请求法院判令被告3、被告4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 5、请求法院判令被告 5 承担抵押担保责任，由原告依法优先受偿；
- 6、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五）案件进展情况：

2018 年 11 月 10 日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新 0104 民初 510 号民事判决书，因被告李众、张煜未执行判决结果，履行还款义务，原告于 2019 年 6 月 2 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子公司现收到法院执行裁定书。

三、裁定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2019 年 6 月 2 日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新 0104 执 2291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结果如下：

- 1、冻结、扣划、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的存款、收入 320028.64 元、执行费 4700 元。
- 2、被执行人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 3、被执行人承担因强制执行所发生的实际费用。
- 4、如款额不足清偿被执行人的债务，依法查封、扣押、变卖、拍卖被执行人同等价值财产。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裁定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子公司目前各项经营业务正常开展，子公司将依法解决裁定事项，同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裁定执行(2018)新 0104 民初 510 号民事判决结果，子公司仅承担第二、第三项范围内的连带清偿责任，不会对子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经子公司查询，本次裁定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冻结了子公司新疆元农业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农行乌鲁木齐五星路(兵团)支行账户（30704 10104 0015393）资金 29436.82 元。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执行裁定书
- （二）农行乌鲁木齐五星路(兵团)支行账户对帐单

新疆科神农业装备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4日